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金洲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jcc542@nantou.gov.tw

54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136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召開107年度「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」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5月25日府建管字第1070115731號開會通知單
賡續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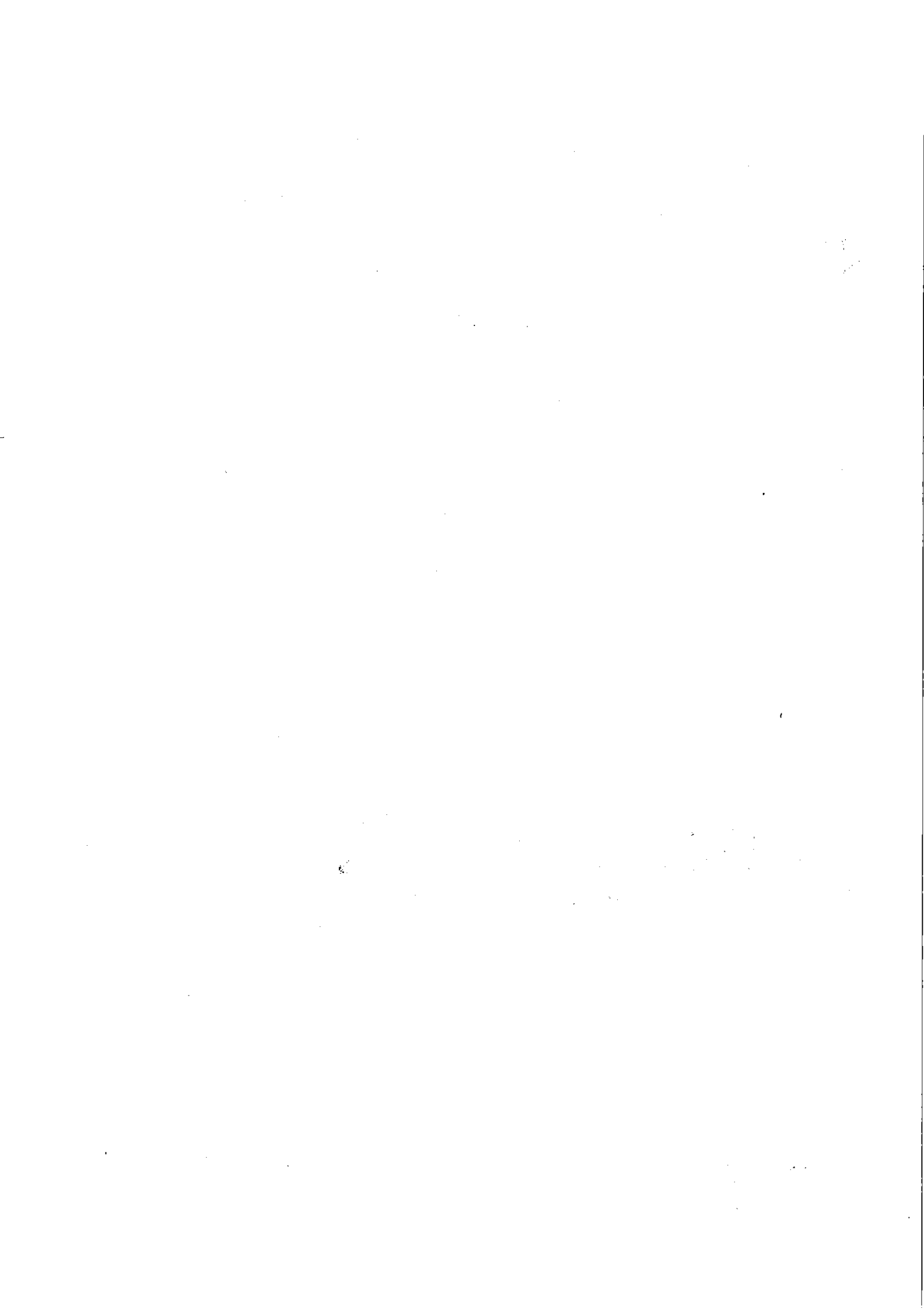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江委員華真、林委員建甫、劉委員信昇、林委員昭喜、吳委員龍斌、李召集人
正偉、陳副召集人錫慶、張委員美紅、黃委員承哲、黃委員乙穎

副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文	年	107	月	6	日	第	52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	任員	財	務	常	務	課



107 年度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B 棟 2 樓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紀錄：陳金洲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討論內容：

案由：

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設置「溜滑梯」與「支架式軌道滑車」，是否依「建築法」申請建照、使照相關許可疑義（附該公司相關圖說）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，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，藉由動力操作運轉，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：一、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：指雲霄飛車、單軌電車、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。二、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：指旋轉馬車、咖啡杯、飛行塔、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。三、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：指纜車、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（鍊）懸吊運動之設施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。」

二、本案軌道式設施具有構造物，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因有疑義。據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說明內容，旨揭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為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，請依上開法令相關規定意旨，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。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支架式軌道滑車其是否屬機械遊樂設施，應以整體操作系統考量，其回送系統部份仍具有動力操作，為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，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之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，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，應依規申請雜項執照。

二、溜滑梯部份所附文件為示意圖，如其構造具有梁柱、頂蓋（如樓梯）之型式，屬於建築物應依規申請執照。

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：15 時 00 分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第二層決行